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6552151號
附件：新北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機構「新北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」、「名恩療養院」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「名恩療養院」（精專醫院）歇業，刪除該院鑑定項目：第一類：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。

二、修正「本市公告新制鑑定醫院及鑑定類別及向度」，如附件。

訂

線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
副市長 朱惕之 代行

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